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董事榮休、
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1. 于汝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吳學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3. 郝非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曾小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5. 王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6. 張麗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經理榮休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于汝民先生因已屆退休之齡，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吳學民先生亦因已屆退休之齡，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于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於先生及吳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郝非非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郝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宣佈曾小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曾小平先生，現年56歲，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冶金工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在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于天津天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冶金工業總公司及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要職；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同時出任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任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彼在企業管理及戰略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2,076,932元(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曾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志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及王先生就任新職。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麗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麗麗女士，現年49歲，持有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擁有二十多年的港口企業工作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歷任天津港務局規劃建設處副科長、副處長；天津港散貨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東疆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總工程師、副總裁等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亦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天津市南開區區長。彼現為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金，惟有權收取其他福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之酬金將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張女士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入本公司。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另宣佈，緊隨上述吳學民先生之辭任後，曾小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張文利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